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的通知要求，由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编订。本报告中所涉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602042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江环北路徽商银行大楼五楼，电话：0564--7062177，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聚焦重点领域。2023 年聚焦科技、商务、经信重点领域，按照要求集中公开重大项目

申报通知、申报结果公告等信息共计 26 项，通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栏目，集中展示金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工作推进，发布减税降税、高质量发展、公共监管等栏目信息 64 条，有效助推科技创新发展。二是**畅通互动交流渠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利用新闻发布会平台，将我县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具体措施、开展进度、取得成效等群众关心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开，助力科技创新为乡村振兴“赋能添智”。三是**强化政策解读**，丰富部门政策文件解读方式。本年度新制作图片、文字、媒体发布等形式解读 7 篇，多元化展示政策内涵，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及时接收办件，规范办理流程，依法合规答复。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按期规范答复，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实现政策集中规范公开**。梳理 7 件规范性文件的网页版和下载版进行格式规范，对照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及时查缺补漏。二是**加强自查自纠，积极整改**。动员各股室一查公开信息红头、红章问题，二查错敏词、错链情况，一经发现，立即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平台专栏设置**，增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栏目。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动

态调整目录。因我县行政审批工作改革，行政许可此项工作实施机关为县行政审批局，故取消行政许可专栏。

(五) 监督保障。动态调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会上集中对近期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日常易出现问题进行集中交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每季度根据市、县政务公开办监测反馈问题，安排专人对照清单，逐条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在“监督保障”栏目中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整改情况：2023 年对涉及科技、商务、经信重点领域的信息进行部门协调，全面公开，新发布文件统一按照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要求进行规范性发布，局内主要工作及时间向社会公开。

本年度存在问题：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够全面，网站栏目设置不够清晰。

下一步打算：2024 年将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设置，力争设置一批特色专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